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7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曾錫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屆期未清償，經原告輾轉受讓本件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49元，及自其中48,20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原告113年7月10日催繳函等件為憑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到場為消滅時效抗辯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債權之期限利益喪失日為93年7月21日，卻遲至113年10月22日始提出本件訴訟，顯然逾15年消滅時效期間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金錢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